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德建发〔2016〕15号

---

##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质价相符服务，引导业主正确评判物业服务质量，促进全州物业行为规范发展。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》，我局制定了《德宏州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作为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大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、确定物业服务等级、约定物业服务项目、内容与标准以及测算物业服务价格的参考依据。同时，提出相关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《标准》为商品住房、市场化管理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标准；政府自管保障性住房、业主自管住宅小区、商业、写字楼、办公楼以及其他非住宅小区等可参照本《规定》执行。

二、根据住宅小区服务需求的不同，我局由高到低设定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四个服务等级，级别越高，物业服务标准越高。

三、各等级服务分别由综合管理服务、房屋管理维修养护、共用设施设备养护、公共秩序维护、保洁服务、绿化养护管理、精神文明等七大项主要内容组成。本《标准》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，由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双方协商约定。

四、使用本《标准》时，要充分考虑住宅小区的建设标准、配套设施设备、服务功能及业主的居住消费能力等因素，选择相应的服务等级。

五、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定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或《物业服务合同》时，应确定物业服务等级标准，并在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时，报州、县（市）住建部门备案；在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时，物业服务企业应告知业主物业服务等级标准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具体服务内容。

六、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向德宏州住

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反映，联系人：汪伟伟，电话：2130166。

附：德宏州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

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1月15日



---

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1月15日印发

---